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适用本章程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p>
<p>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p>	<p>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p>

<p>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已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已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p>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